附件1：

共青团襄垣县委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18年9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青团襄垣县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领导全县共青团的工作。

2)领导和指导全县性青少年社会团体的工作。

3)承担县委、县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的青少年工作事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

4)组织全县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先锋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委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5)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思想教育、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项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6)负责全县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培训团的干部。

7)负责指导并组织全县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和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

8)负责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的管理工作,募集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

9)受县委的委托,领导全县少先队的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团县委机关设置二个职能股(室)：

(-)办公室(少工委办公室)

负责拟定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工作总结;协助单位组织全县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团组织的文化活动和活动阵地建设;督促检查团县委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机关的文秘、信访、档案和接待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工作;指导全县共青团青少年问题的调查研究,起草团县委的文件和有关文稿。指导全县少先队的工作。组织开展有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活动;协调有关方面办理与全县少年儿童工作的相关事宜;抓好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负责县少工委的日常工作。

(二)综合股

指导全县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乡镇一级团组织的领导干部。组织指导全县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和全县团组织的文化活动。组织指导全县青工、青农、学校等战线的青年工作的开展。

（二）人员情况说明

现有行政编制5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实有4人，其中公务员4名。

（三）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共青团襄垣县委。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共9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71.1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9.85万元；本年收入合计61.3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省市县接待标准，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61.14万元，占85.89%；其他收入10.05万元，占14.1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71.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5.9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28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7.79万元，占67.13%；项目支出18.12万元，占25.45%；年末结转和结余5.28万元，占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05表）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为6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60.9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06表）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95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34.51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5.48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万元，保持不变，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人数为0。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万元，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无变化。本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0，公务用车保有量0。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数合计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元；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0元。

**九、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不涉及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